

【论 文】

睽违许久的回眸：

民国“边疆/民族”研究中的民族“分类”与“名称”

熊芳亮

摘要：民国学人围绕中国民族的“分类”与“名称”进行了深入的研究与讨论，撰写了一批重要的学术著述，取得了一些初步的学术成果。但在国民党统治集团的高压、专制统治之下，民国学人的研究和讨论受到来自国际与国内、学术与政治等多方面因素的桎梏与限制，没有也不可能完成理清中国民族的类属、规范中国民族的名称的学术使命，从而为新中国开展“民族识别”埋下了历史伏笔。

关键词：边疆；民族；分类；名称

前言：问题的提出

“民族识别”是新中国在民族工作领域开展的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工作。虽然这项工作早已基本结束，任务也早已基本完成，但围绕这项工作的研究和讨论却未曾停歇，近年来甚至还出现了一种“反思”这项工作的观点和声音，认为这项工作是照搬“苏联模式”的结果¹，甚至还有人提出对这项工作是否存在人为“构建”民族、“强化”民族区隔、“分化”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弊端和问题要进行再讨论、再研究。

通过梳理民国“边疆/民族”研究的学术文献其实不难发现，应用科学的方法弄清中华民族的组成成分，明晰各民族类属关系，规范各民族的“分类”和“名称”，是民国“边疆/民族”研究的重大课题和学术使命²。规范民族的“分类”，主要是对调查和研究中涉及到的民族对象进行“归类”和“分类”——“归类”，就是将现实中的某个民族或民族支系归属于某个已知的或历史上存在的族（系）；“分类”，就是为现实中某个或某些民族或民族分支划分族别，形成新的民族谱系。民族的“名称”，主要是对调查和研究中涉及到的民族进行“正名”和“规范”——“正名”，就是通过学术倡议和国家公权力取消、禁止使用历史上和现实中长期存在的一些侮辱性、歧视性的民族名称和称谓；“规范”，就是通过学术倡议和国家公权力规范使用一些民族或民族支系自称、他称、别称、古称。民族的“分类”与“名称”问题，表面上看是两项不同的工作，实际上是一个事物的一体两面：规范民族名称，要以确认族体归属与类别为前提和基础；而民族或民族支系的类属与类别确定之后，必然需要确定一个合适的族称。

早在民国时期，就有一大批学人围绕民族的“分类”与“名称”进行过深入的研究与广泛的讨论，相关学术著述颇为丰硕可谓蔚为壮观。但在有关新中国“民族识别”的研究著述中，却存在一种非常奇怪的现象：尽管民国学界关于民族“分类”与“名称”的研究与讨论进行得如火如荼、热火朝天，但许多新中国民族识别工作的组织者、亲历者³在文章中对二者之间的历史关联与理论联系几乎都绝口不提，甚至还有人认为新中国的“民族识别”工作“前所未有”；另一方

¹ 马戎：《中国的民族问题与20世纪50年代的“民族识别”》，《西北民族研究》，2012年第3期。

² 民国学人在“边疆/民族”研究中大量使用了一些带有歧视性、侮辱性的民族名称。鉴于本文主旨是民国时期关于民族“分类”和“名称”的研究和讨论情况进行梳理，为反映民族名称的历史沿革和变迁情况，民国学人使用的民族名称一仍其旧，保留历史原貌。

³ 除了一部分人跟随国民党败退台湾之外，还有一批民国学人留在大陆并参与了新中国的民族识别工作。



面，反思、质疑新中国“民族识别”工作的学者，也在应知或已知这段历史的情况下，特别倾向于给新中国的“民族识别”工作加上“学习苏联模式”、“照搬苏联模式”的标签，同样有意忽视、回避民国有关民族“分类”与“名称”的研究与新中国“民族识别”工作二者之间的历史关联与理论联系。

在这种学术氛围之下，民国“边疆/民族”研究中有关民族“分类”与“名称”的研究与讨论对后世的影响，尤其是对新中国“民族识别”的影响长期以来语焉不详隐秘不彰¹。尽管目前已有学人开始把民国时期的“边疆/民族”研究纳入了“民族识别”研究的视野²，但仍属于局部的、个案式的梳理与回顾，缺乏全景式、系统性的研究，民国时期有关民族“分类”与“命名”研究的总体情况——包括其演变的脉络、取得的成果、作出的贡献，以及存在的历史局限，都还不明晰，与新中国“民族识别”之间的关系尚未厘清，有关新中国民族识别工作的一些误会、误解、误判亦未澄清。笔者认为，缺乏对这段学术历史的深入了解与科学认知，正是后人对“民族识别”产生诸多误解、误读与误判的重要原因。本文的研究目的，就是通过挖掘民国时期有关民族“分类”与“名称”研究的史实和文献，还原其历史场景和历史过程，梳理其成果、贡献与局限，回答其与新中国民族识别工作是否存在、以及存在何样的历史关联，以及这种历史关联又是因何原因被后人长期忽视和忽略的？

一、“名不正言不顺”的尴尬：中国民族“分类”与“名称”的学术乱象

中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这是我们国家的基本国情。对这个基本国情，现在可谓妇孺皆知、耳熟能详。但在民国时期，这个常识对当时的国人而言却还只是一个模糊、隐晦甚至存疑的影子。清朝政府在其长达两百多年的统治期内，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各领域普遍实施了严格的族类隔离政策，并在思想上钳制国人的“族类”意识，导致国人对于中国边疆/民族情况缺乏基本的认知和了解，直至辛亥革命民国肇造，很多人的对中国民族图景的认识仍停留在“汉、满、蒙、回、藏”所谓“五族共和”的层面³。从这个层面来看，民国时期的“边疆/民族”研究，可以视为是一个“统一多民族国家”这个国情的“再发现”、“再认识”的过程。实际上，也正是民国时期的“边疆/民族”研究，使中国边疆/民族地区以及各民族的实际情况更加清晰、丰富、具体地呈现在世人面前。

但是很显然，民国“边疆/民族”研究并不是在一张白纸上开始的。单就是民族的“分类”与“名称”而言，民国学人就需要面对四套不同的话语体系的影响。

一是西方殖民者和西方学者有关中国民族“分类”和“名称”的话语体系。鸦片战争以后，西方列强为了扩大其在华权益，侵吞中国领土，瓜分势力范围，加强了对中国边疆/民族地区的渗透，陆续资助、派遣了一大批学者（其中有的还有教会、商业甚至军事背景）深入中国腹地⁴，包括在边疆/民族地区广泛进行实地勘察和调查。截至 20 世纪 20 年代末⁵，亚历山大·霍斯（Alexander Housie，英国）、戴维斯（H. R. Davies，英国）、鸟居龙藏（日本）等在中国西南、

¹ 具体原因笔者将另文撰述。

² 参见王文光、朱映占：《承认与认同：民国西南少数民族的身份建构》，《广西民族大学学报》，2012 年第 1 期；祁进玉：《中国的“民族识别”与“民族”分类学体系化的初步探讨（代序）》，载祁进玉编：《中国的民族识别及其反思》，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 年版。

³ 著名学者吴泽霖的回忆就比较有代表性。吴泽霖曾说他直至民国成立以后才从“五族共和”的口号中了解到中国是由五个民族组成的，此前对“民族”毫无概念。参见：吴泽霖《吴泽霖民族研究文集自序》，载吴泽霖：《吴泽霖民族研究文集》，民族出版社，1992 年版。

⁴ 例如英国人约翰·汤姆逊（John Thomson）在 19 世纪中期游历了大半个中国，著有《中国与中国人影像》一书，留下了大量珍贵的早期影像资料。

⁵ 1928 年，杨成志赴云南开展民族学调查被视为中国学者可以独立开展专业的人类学/民族学调查的重要标志。



东北地区，史禄国（Sergei Mikhailovich Shirokogorov，俄国）、E. J. Lindgren¹等人在中国东北地区，拉铁摩尔（Owen Lattimore）等人对中国西北和内外蒙古地区，都进行过专业的人类学/民族学调查，并对当地的少数民族分别进行过分类和命名。中国西南地区由于在地理上毗邻英属印度和法属越南，英法两国在这个地区的竞争异常激烈，竞相派人进行勘察和调查。据当时的中国学者统计，到20世纪20年代末，西方学者以西南地区边疆/民族调查为主要内容的论著，已达到70余部²。经过实地调查，很多西方学者根据各自的标准和方法对中国少数民族进行了分类和命名，有的学者还长期在中国高校任教（比如史禄国、鸟居龙藏等），对民国时期有关民族“分类”和“名称”的研究影响很大。

二是中国古代史籍和方志中有关民族“分类”和“名称”的话语体系。中国各民族的先民自古以来就在中华大地上繁衍生息，共同书写了中国历史，共同开拓了中国疆域，共同创造了中华文化，在大量的史籍、文集和方志资料中留下了丰富的珍贵史料。在官修史书中，从司马迁的《史记》专列《西南夷传》开始，二十五史几乎全部都为边疆地区和少数民族单独立传。尽管在这些史籍、文集和方志资料对中国民族的分类、名称的记载和描述并不十分准确，如果以西方人类学/民族学的专业分类、命名方法来衡量也并不科学。通过实地调查，民国学人在边疆/民族地区“新发现”了很多中国古代史籍中记载不详尽、渊源不确切、类属不准确的“新民族”。但史籍资料中的民族分类和名称，对中国历史和中国社会发挥的作用、留下的影响却根深蒂固，民国学者对此亦有着深刻的认知。黄文山就曾指出，虽然民族学为西方“新创之科学”，但是中国“二千年来各正史，杂史，别史中关于民族志之材料，最为丰富”³。

三是在意识形态领域中存在的有关民族“分类”和“名称”的话语体系。辛亥革命后，革命派、立宪派、清朝皇室就“汉满蒙回藏”“五族共和”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了相关的协议文件。民国时期“五族共和”深入人心，对国人中国“边疆/民族”图景的构建产生了十分重大影响。在国民党南京国民政府统治时期，蒋介石统治集团一方面伪纂孙中山先生的“三民主义”学说，不愿意接受中国是一个多民族国家的现实⁴，另一方面又在表面上粉饰其孙中山先生继承者的身份，在内外交困的政治局面下倡导“国族融合”。1942年，蒋介石统治集团炮制了臭名昭著的“国族-宗族论”，要求将“汉、满、蒙、回、藏”视为中华民族的“组成单位”，并只能以“宗族”称之⁵。对许多民国学人而言，蒋介石的“国族-宗族”论不啻为晴天霹雳，有关民族“分类”和“名称”的研究和讨论因此受到严重挫败和影响。

四是在民间社会中现实存在的有关民族“分类”与“名称”的话语体系。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国情并不只是存在于史籍和历史之中，而是活生生的社会现象。无论是西方的调查者，还是中国学者进入边疆/民族地区，实际上都会发现民间社会不仅自有划分“我一异”的标准和方法，还有一套相互指称的称谓。几乎每个民族都有不同的他称、自称、别称，不仅与史书有别，更与学斋相异。民族的他称、自称、别称，是当地民族关系、社会心理、认同意愿和民间智慧的生动反映，是民族“分类”与“名称”的重要依据。但是，要发现和准确掌握这些民间社会的社会心理、认同意愿和民间智慧，显然必须以科学、广泛、深入的社会调查为前提和基础。

古人云，名不正，则言不顺。纷繁芜杂、乱象纷呈的民族“分类”和“名称”，显然不利于

¹ 著有《满州西北部及使鹿通古斯族》，李成九译，载于《地学杂志》，民国十九年（1930）第二、三期。

² 参见《国立中山大学语言历史学研究所周刊·西南民族专号》，1928年7月。

³ 黄文山：《民族学与中国民族研究》，中山文化教育馆编：《民族学研究集刊》（第一期），1936年。

⁴ 这种不接受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坚持所谓的“一族一国”，对蒙、藏分离运动听之任之；二是强调所谓的“一国一族”，对少数民族厉行同化。参见拙著：《从大清到民国——中国民族理论政策的历史变迁（1644-1949）》，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年版。

⁵ 蒋介石：《中华民族整个的共同的负责——中华民国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在西宁对汉满蒙回藏士绅、活佛、阿訇、王公、百户、千户讲》。秦孝仪编：《蒋公思想言论总集》（卷十九），（中国台湾）“中央文物供应社”，1984年，第216-218页。



民国学人准确、清晰地勾勒和描绘统一多民族国家的现实图景；中国民族“分类”和“名称”问题，成为民国学人开展“边疆/民族”研究必须首先面对和解决的一个学术难题。从某种意义上说，对上述四种“分类”和“名称”话语体系的不同态度，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民国学人研究中国民族“分类”与“名称”问题的基本思路与理论路径。

在民国初期，由于中国学者对西方人类学民族学学科的认知和了解还不太深入，也没有条件和能力深入边疆/民族地区实地开展专业的社会调查，要么以史籍和方志为基础对中国民族进行分类，要么以西方学者的方法和观点对中国民族进行分类。

以中国史料为基础进行“分类”的学者，主要是民国“边疆/民族”研究中的“史学派”。19世纪末20世纪初，刘师培¹、章太炎²、王桐龄³等一批有西方（包括日本）游历/留学的中国学者，接触到了西方人类学、民族学知识，并受其影响陆续撰述了中国最早的一批带有西方色彩的中国民族史、民族志方面的著作。这部分著作虽然受到西方人类学/民族学知识的影响，但对中国民族的认识仍然停留在古代史籍和方志中对各种“蛮”“夷”“戎”“狄”“蕃”“苗”等进行的分类与命名的基础之上，并没有在边疆/民族地区实地进行专业的人类学/民族学调查，因此严格说来还谈不上是具有近现代意义上的民族分类与命名。从某种意义上说，他们的学术功绩和贡献就在于他们再次唤醒了国人中国是一个“多民族国家”的历史记忆，尽管这个历史记忆中的还包含着煽动“种族仇恨”，倡导“驱除鞑虏”、“光复汉室”的“种族革命”的狭隘政治意义。

以西方视角为基础进行“分类”的学者，主要是从小就接触西式教育，并在西方国家完整接受专业的高等教育的中国留学生。1923年，在美国留学的李济（1896-1979）完成了他的博士论文：《中国民族的形成》⁴。尽管这本著作使用了“中国民族”的概念，但由于李济在书中把研究对象限定在了“中国本部”（China proper）——所谓的十八行省的范围之内，对“中国人”的定义也做了并不恰当的限定⁵，因此严格来说是一部地区性、区域性的研究成果⁶。在这本书中，李济参考借鉴了西方学者的研究成果，应用体质人类学、语言人类学和古代史籍中的民族志史料，对现代中国人的成分进行了分类⁷。李济的研究基本沿袭了西方学者的观点⁸，以现在的视角来看甚至可以说迎合了西方学界当时的“审美”和“口味”，具有很强的时代缺憾和学术局限性。但有一点也不应否认，这是民国学人较早地应用西方人类学/民族学知识对中国民族的族属、分类、分布进科学研究的学术著作。

直至20世纪20年代末期，经过一段时期的移植、发展，人类学民族学社会学逐渐在中国学界站稳脚跟，不仅进入高校教育体系并培养了中国历史上第一批专业毕业生，而且中国学者也开始有意愿、有能力自主、独立地在边疆/民族地区进行人类学民族学社会学专业的实地调查，

¹ 刘师培（光汉子）：《中国民族志》，中国青年会，1903年版。

² 章太炎：《虬书》，（日本）翔鸾社，1904年版。

³ 王桐龄：《中国民族史》，北平文化学社，1928年版。

⁴ 该论文是英文版，哈佛大学出版社1928年出版。

⁵ 李济有意排除了所谓“不承认”自己“一开始就与中国历史的形成有关”的人，主要针对的是西藏、东北、西北等十八行省之外的少数民族。参见李济：《李济文集》（卷一），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58页。

⁶ 有学者认为应将李济在此书中的“中国人”理解为“汉人”，这也是不妥当的。李济使用的“中国人”概念虽然排除了一部分少数民族，但同时也还是包含少数民族概念的，这从他对“现代中国人”的成分进行的分类结论中可以清楚地看到这一点。参见张海洋、胡鸿保：《译者的话》。载李济：《李济文集》（卷一），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52页。

⁷ 李济将现代中国人的成分分为两类：一是主要成分，包括“黄帝的后代”、“通古斯族”、“藏—缅语族群”、“孟—高棉语族群”等5类；二是次要成分，包括“匈奴族”、“蒙古族”、“侏儒”等3类。参见李济：《李济文集》（卷一），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221页。

⁸ 就西南地区的民族分类而言，李济仅按丁文江的意见对戴维斯(H. P. Davies)的分类做了调整，但仍强调戴维斯的分类是“比较令人满意的”。参见李济：《李济文集》（卷一），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199-200页。丁文江的分类直到1936年由其所编的《彝文丛刻（甲编）》出版时，才见诸于世。参见丁文江《彝文丛刻（甲编）·序》，载丁文江编：《彝文丛刻（甲编）》，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



逐渐成为民国“边疆/民族”研究的主力军，开始掌握中国民族“分类”与“名称”研究的主动权。1928年，中山大学的青年学者杨成志（1902-1991）陪同史禄国等人赴云南开展民族调查，但因史禄国等人中途畏难提前返回，杨成志冒着极大的艰险坚持独立完成了调查并撰写了《云南民族调查报告》¹。在《云南民族调查报告》中，杨成志注意到西南地区存在很多民族的“称呼虽殊，其种族则相同”的现象，强调要在研究中特别注意民族“名称的歧异”带来的问题。杨成志不仅对西方殖民学者戴维斯（H. P. Davies）等人单纯以语言为标准进行的民族分类和区分进行了批评，认为其并非“定论”，同时也指出古代史料中有关西南少数民族的记载“有许多方面已不适合乎现在的环境和科学研究的方法”²。更为可贵的是，杨成志还对“尊夏攘夷”的成见，以及“视他族尽如兽类一般”地称谓、命名少数民族的做法，提出了激烈的批评，呼吁对少数民族的称谓“最好采用其本族自称的名号”，“若沿用汉称时”，也应该弃用有侮辱意义的兽旁³。这本著作不仅是中国人人类学/民族学研究从幼年走向成熟的重要标志⁴，也是民国学者关于中国民族“分类”和“名称”的研究走向成熟的重要标志。

二、日渐明晰的多民族国家图景：民族“分类”和“名称”研究的学术贡献

在杨成志完成对云南民族的调查之后，越来越多的民国学人奔赴边疆/民族地区进行专业的人类学民族学调查。抗战期间，大批民国学人云集于西南、西北大后方，很多在抗战之前从未涉足“边疆/民族”研究的学者，得以在抗战期间涉入“边疆/民族”研究领域，比如时任金陵大学社会学系主任的柯象峰⁵，大夏大学社会学部主任吴泽霖⁶，分别对西康、贵州民族地区深入进行了实地调查，形成了有相当影响的学术成果，奠定了各自在人类学/民族学研究领域的学术地位。

在上述背景之下，民国学人对于中国边疆/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的分类、分布情况有了更深刻、更清晰的认识，部分学者开始研究讨论并推动统一、规范中国民族的分类与名称，有关民族“分类”与“名称”的研究也逐渐成为民国“边疆/民族”研究领域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1949年之前，民国学人对于中国民族“分类”与“名称”的研究，还是取得了一些进展。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在全国范围内基本完成了人类学/民族学的实地调查工作，并且初步划定了汉族与少数民族的理论界线。在1949年之前，除了西藏地区之外，民国学人对中国疆域范围内的地区几乎都作了专业的人类学/民族学调查，不仅实现了地域上的全覆盖，并且对每一个地区几乎都有一些代表性的调查成果和学术著作问世。例如：在东北地区，有凌纯声的《松花江下游的赫哲族》⁷、方德修的《东北地方严格及其民族》⁸、步青的《狩猎民族——鄂伦春》⁹；在内外蒙古地区，

¹ 《云南民族调查报告》最早刊载在中山大学语言历史研究所周刊（第十一集第129至132期合刊），1930年5月。其后（1930年）又由中山大学语言历史研究所出版发行。

² 杨成志：《云南民族调查报告》，中山大学语言历史研究所周刊（第十一集第129至132期合刊），1930年5月。

³ 杨成志：《云南民族调查报告》，中山大学语言历史研究所周刊（第十一集第129至132期合刊），1930年5月，第3-4页。

⁴ 1934年，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研究员凌纯声赴东北实地调查后撰写的《松花江下游的赫哲族》一书出版。由于凌纯声的成果由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出版，傅斯年等人出于非学术的目的有意抬高凌著的地位，使很多当时和当下的许多学者误以为《松花江下游的赫哲族》是中国人类学民族学的第一本专著，其实不确。

⁵ 柯象峰等人受西康省政府邀请，赴西康进行社会调查。根据调查材料，柯象峰著有《西康社会之鸟瞰》（正中书局，1944年版）。

⁶ 吴泽霖回忆，正是抗战期间三年贵州、五年云南的生活中，有机会接触到了十几个以前从未听过的少数民族。吴泽霖：《吴泽霖民族研究文集·自序》，载《吴泽霖民族研究文集》，民族出版社，1991年版，第1页。

⁷ 中央大学历史语言研究所1934年出版。

⁸ 开明书店1948年出版。

⁹ 载《社会杂志》第一卷第五期，1931年5月。



有马鹤天的《内外蒙古考察日记》¹、谭惕吾的《内蒙之今昔》²；在西南地区，有杨成志的《云南民族调查报告》、任乃强的《西康图经》（包括民俗篇、境域篇、地文篇）³、柯象峰的《西康社会之鸟瞰》⁴、徐益棠的《雷波小凉山之僮民》⁵、林耀华的《凉山夷家》⁶、李拂一的《十二版纳志》⁷、曲木藏尧的《西南夷族考察记》⁸等；在华南地区，有赵元任的《广西瑶歌记音》⁹、凌纯声芮逸夫合著的《湘西苗族调查报告》¹⁰、刘锡蕃的《岭表纪蛮》¹¹、庞新民的《两广瑶山调查》¹²、徐松石的《粤江流域人民史》¹³《泰族僮族粤族考》¹⁴；在华东地区，有林惠祥的《台湾蕃族之原始文化》¹⁵、刘满子《台湾省的高山族》¹⁶、何联奎的《畬民的图腾崇拜》¹⁷《畬民的地理分布》¹⁸、胡传楷的《畬民见闻录》¹⁹等；在西北地区，有青海民政厅编的《最近之青海》²⁰、中华西北协会编的《青海》²¹、戴季陶等编的《西北》、丁肃编的《新疆概述》²²等。

除了对边疆/民族地区的调查，民国学人还对汉族地区，特别是汉族的方言支系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和讨论，罗香林的《客家研究导论》²³《客家源流考》，陈序经的《疍民的研究》²⁴等就是其中的翘楚之作。在民国时期，曾经有人错误地认为客家、疍民是少数民族²⁵，罗香林和陈序经的研究成果厘清了客家、疍民的历史源流与迁徙路径，充分证明了客家、疍民只能是汉族的分支而不是汉族之外的少数民族。罗香林和陈序经的研究成果具有十分重大的思想价值和理论意义，基本上划清了汉族分支和少数民族之间的认识基础和理论界线，这对新中国民族识别工作的顺利开展，亦具有十分重大的影响。

二是通过对全国各地民族的“分类”和“名称”进行了研究和讨论，初步描绘了一幅比较完整的民族谱系。根据实地调查掌握的一手或二手资料，很多民国学者对各地区民族的“分类”和“名称”几乎都进行了比较深入的研究和讨论。除了前文中提到的成果，还包括：

(1) 关于西南地区的有：范义田的《西南夷族之族类及其名称与地理生活关系》²⁶，凌纯声

¹ 新亚细亚学会 1932 年出版。

² 商务印书馆 1935 年出版。

³ 新亚细亚学会 1933—1934 年出版。

⁴ 正中书局 1940 年出版。

⁵ 金陵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 1944 年出版。

⁶ 商务印书馆 1947 年出版。

⁷ 《中国台湾》正中书局 1955 年出版。该书实际上在 1949 年前就已经完成。

⁸ 南京提拔书店 1934 年出版。

⁹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1931 年出版。

¹⁰ 该书实际上在 20 世纪 30 年代就已经完成，因抗战影响商务印书馆直至 1947 年才正式出版。

¹¹ 商务印书馆 1934 年出版。

¹² 中华书局 1935 年版。

¹³ 中华书局 1939 年出版。

¹⁴ 中华书局 1946 年出版。

¹⁵ 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 1930 年出版。

¹⁶ 东南人文研究所 1946 年出版。

¹⁷ 中山文化教育馆编《民族学研究集刊》第一期，1936 年。

¹⁸ 中山文化教育馆编《民族学研究集刊》第二期，1940 年。

¹⁹ 载《禹贡半月刊》第一卷第十二期，1934 年 8 月。

²⁰ 新亚细亚学会 1934 年出版。

²¹ 中华西北协会 1940 年出版。

²² 独立出版社 1944 年出版。

²³ 希山书藏 1933 年出版。

²⁴ 商务印书馆 1946 年出版。

²⁵ 共产国际也曾要求中国共产党“特别注意对待”居住在华南、华中地区的“那些持不同方言和汉族居民”和“客家”。参见《共产国际执委会东方地区书记处关于中国民族政策总原则的建议》（1933），载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编：《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苏维埃运动（1931-11937）》（第 13 卷），中共党史出版社，2007 年版，第 406-407 页。

²⁶ 载《东方杂志》第四十卷第三期，1944 年 2 月。



的《云南部族》¹《云南民族之地理分布》²，王一影的《西康宁属边民的种类及文化教育》³，马长寿《中国西南民族分类》⁴《川康民族分类》⁵《川康民族之分类体质种属及其社会组织》⁶，唐兆民的《大藤山瑶族名称之探讨》⁷，以及云南省民政厅边疆行政委员会编印的《云南边民分布册》⁸；（2）关于东北和内外蒙古地区的有：李际亨的《外蒙古民族之分类》⁹，亨邑《黑龙江省之鄂伦春人》¹⁰，华企云《满洲与蒙古》¹¹；（3）关于华东地区的有：林惠祥的《台湾生蕃种族概况》¹²《台湾蕃族调查报告撮要》¹³；（4）关于华南地区的有：王兴瑞、岑家梧的《琼崖民族志》¹⁴，胡耐安《粤北之山排住民》¹⁵，刘咸《海南黎族起源之初步探讨》¹⁶；（5）关于西北地区的有：丁肃《新疆住民与维吾尔人》¹⁷，陈志良《新疆各族之研究》¹⁸，夏益赞的《新疆民族之分布》¹⁹，任美娥的《循化的撒拉回回》²⁰，黎东方的《新疆同胞是突厥族吗？》²¹《再论新疆同胞不应称为突厥族，新疆省不应称为突厥斯坦》²²，穆罕穆德伊敏的《再论新疆同胞是突厥族》²³等。

除了地区性的研究和讨论，民国学人还就某些具体民族的归属和名称问题进行了研究和讨论，主要有：戴裔煊的《僚族研究》²⁴，芮逸夫的《僚为仡佬试证》²⁵，方国瑜的《么些民族考》²⁶，胡翼成的《掸语系民族不出濮族辨》²⁷，王文萱《苗民的分布现状及其类别》²⁸等。除此之外，还有学者就民族分类方法、分类依据进行了专门的研究和讨论，例如闻宥的《西南边民语言的分类》²⁹，罗辛田的《从语言上论云南民族的分类》³⁰，芮逸夫的《西南民族语言分类》³¹等。

截至1949年，民国学人基本上完成了对全国大部分边疆/民族地区的区域性调查，并对边疆/民族地区的民族分类和分布情况有了比较深入的了解和研究，从而为对中国民族进行整体性的

¹ 由云南省立昆华民众教育馆编辑出版，出版时间不详。参见齐逾、毕学军：《滇缅边界危机时，学者呼号报国日——〈云南边地问题研究〉解题》。载马玉华主编：《云南边地问题研究》，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13年版

² 载《地理学报》第三卷第三期，1936年9月。

³ 载《青年中国季刊》第一卷第四期，1942年9月。

⁴ 载中山文化教育馆民族组编《民族学研究集刊》第一期，1936年。

⁵ 载《边疆研究通讯》第一卷第五、六期合刊。

⁶ 载中山文化教育馆民族组编《民族学研究集刊》第五期，1946年。

⁷ 单人旁“瑶”。载《文化杂志》第一卷第二期，1941年9月。

⁸ 云南省民政厅边疆行政设计委员会1946年印行。是书在龙云统治云南时期开始收集史料，但出版时龙云已经被蒋介石军事推翻。

⁹ 载《西北研究》第八期，1933年2月。

¹⁰ 载《中东经济月刊》第六卷，1930年11月。

¹¹ 黎明书局1932年出版。

¹² 载《中山大学语言历史学研究所周刊》第九集第106期，1930年。

¹³ 载《中央研究院月报》第1卷第11期。

¹⁴ 载《民俗》复刊号第一卷第一期，1936年9月。

¹⁵ 粤北边疆施教区1940年出版。

¹⁶ 载《西南研究》第一号，1940年。

¹⁷ 载中山文化教育馆民族组编《民族学研究集刊》第五期，1946年。

¹⁸ 载《开发西北月刊》第二卷第六期，1934年12月。

¹⁹ 载《边铎半月刊》第一卷第四期，年。

²⁰ 载《地理教育》第一卷第五期，1935年8月。

²¹ 载《中央日报》1944年10月14日。

²² 载《中央日报》1944年10月31日、11月1日。

²³ 载《中央日报》1944年11月24日。

²⁴ 载中山文化教育馆民族组编《民族学研究集刊》第六期，1948年。

²⁵ 载《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本（上册），1948年。

²⁶ 载中山文化教育馆民族组编《民族学研究集刊》第四期，1944年。

²⁷ 载《边疆研究周刊》第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四合期，1941年4月。

²⁸ 载《边声》第一卷第三期，1938年11月。

²⁹ 载《学思》第二卷卷一、四、五合期，1942年7月。

³⁰ 载《边政公论》第一卷第七、八期合刊，1942年3月。

³¹ 载《边疆研究通讯》第一卷一期，1941年12月。



分类与命名准备了基础条件。1936年，黄文山第一次对全中国疆域范围内的民族进行了一次“分类”和“命名”。在题为《民族学与中国民族研究》的文章中，黄文山根据已经进行的实地调查材料，依照民族分布之情况，分东北、西北、东南、西南等四个区域对中国民族的分类和名称进行了梳理和归纳¹。由于当时民国学人对边疆/民族地区的调查还未做到全覆盖，研究也不深入，因此黄文山所描绘的分类谱系仍然比较粗浅，不仅在民族类别上不完整，在方法上也是不成熟的。由于这是民国学人第一次完全依据实地调查的资料描绘中国全境内的民族谱系和图景，因此仍具有十分重要的价值和意义。抗战期间，民国“边疆/民族”研究走向巅峰状态，民国学人对于边疆/民族地区的实地调查的内容更加丰富、区域更加广泛、方法更加娴熟、理论更加成熟，对中国各地去的民族“分类”和“名称”也有了更深入的认识和了解。在此背景之下，卫惠林、芮逸夫等人先后对中国疆域范围内的民族“分类”和“名称”进行了梳理和归纳²。此后，芮逸夫又根据新掌握的材料对其文章做了多次调整³。应该说，芮逸夫提出的方案，是新中国成立以前民国学人提出的一份最系统、最完整的中国民族“分类”和“命名”方案。

三是参与编订《改正西南少数民族命名表》，为清除、禁止侮辱性歧视性的少数民族名称做了初步尝试。民国时期，尚有大量边疆/民族地区的地名和许多少数民族的称谓带有十分浓厚的侮辱性、歧视性色彩。比如，很多带有“兽”旁、“犬”旁、“虫”旁，以及语义不佳的汉字（如“土人”、“夷人”）的少数民族称谓，还在各级党政公文、新闻媒体、学术著述中广泛使用。抗战期间，有越来越多的民国政要和学者逐渐认识到，这些民族称谓不仅与文明社会发展进步的时代要求不相符，也与国民党和国民政府所标榜的“民主政治”、“民族平等”的政治精神不相符。为此，“中国大众文化社”向中国国民党执委会社会部去函反映相关情况，请求予以纠正。国民党执委会社会部研究后认为该意见“不无见地”，遂函请中央研究院研究。最终，这项任务自然落到了历史语言研究所民族组研究员芮逸夫的身上⁴。经过一年多的反复论证，并经中国国民党中央社会部、行政院教育部、中央研究院会商，重庆国民政府行政院于1940年9月18日印发第855号训令，正式发布了《改正西南少数民族命名表》和《改正虫兽旁命名字对照表》⁵。训令要求：凡属虫兽鸟偏旁之命名，一律去虫兽鸟偏旁，改从人旁；凡不适用前款者，则改用同音假借字；根据生活习惯而加在少数民族称谓前的“不良形容词”，“概予废止”。

从去除侮辱性、歧视性的民族名称的角度来看，这份训令体现了包括政党、政府、学术机构等国民党统治机构和社会各界的共识和共同意志，无疑具有一定的进步意义。但是，南京国民政府在训令中同时也再次重申“禁止沿用苗、夷、蛮、獠、猺、獯等称谓”，强调《改正西南少数民族命名表》和《改正虫兽旁命名字对照表》只能“专为学术上研究应用”，对少数民族的一般称谓只能“以其生长所在地人称呼之”，反而体现了国民党统治集团对少数民族最大的歧视和污辱，不仅集中反映了国民党统治集团在边疆/民族问题上的进退失据，同时也凸显了民国时期有关民族“分类”和“名称”研究的时代局限和尴尬境地。

总的来说，经过民国学人长期、艰苦的努力，中国作为一个“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国情和面貌也已经越来越清晰地呈现在世人面前。同时，令人遗憾的是，在民国错综复杂的国际国内政治背景之下，这也并不是所有人都乐见或乐于接受的结果。

¹ 黄文山：《民族学与中国民族研究》（1936）。载中山文化教育馆民族组编：《民族学研究集刊》第一期，1936年。

² 参见卫惠林：《中国民族分类略论》，《边疆研究通讯》第一卷第二期，1942年3月；芮逸夫：《中华国族的支派及其分布》，《中国民族学会十周年纪念论文集》，1944年。

³ 芮逸夫在1946年分别对《中华国族的支派及其分布》一文做了两次修改，最后定名为《中华国族的分支及其分布》。参见芮逸夫：《中国民族及其文化论稿》，（中国）台湾大学人类学系1972年版。

⁴ 傅斯年、凌纯声、梁思永、董作宾等人也曾参与其中。

⁵ 参见芮逸夫：《中国民族及其文化论稿》，（中国）台湾大学人类学系1972年版，第95-116页。



三、无法结出硕果的乱世繁花：民族“分类”和“名称”研究的困境与陷阱

民国学人的“边疆/民族”研究，特别是关于民族“分类”和“名称”的研究和讨论，实际上长期面对来自国内与国外、政治与学术多方面的压制和桎梏。内外交困的恶劣学术环境，以及民国“边疆/民族”研究自身无法克服的缺陷与局限，最终导致民国学人关于民族“分类”和“名称”的研究成果无法从“学识”变成“共识”，更无法从“共识”变成“常识”。在国民党统治集团的高压专制统治之下，民国学人精心培育的鲜花没有也不可能结出甘甜的果实，最后只能化为幻花、沦为泡影。

一是要面对来自统治集团政治上特别是意识形态领域的高压与桎梏。对国民党统治集团而言，“边疆/民族”研究所呈现出来的多民族现实与蒋介石戴季陶等人的“民族主义”思想¹并不相符，甚至悖逆其“一个政党”、“一个政府”、“一个领袖”、“一个民族”的专制统治。因此，国民党统治集团一方面支持和帮助学界深入开展“边疆/民族”研究，以帮助他们增进对边疆/民族地区了解，强化对“边疆/民族地区的实际统治；另一方面又因为无法接受民国学人通过“边疆/民族”研究所呈现出来的“统一多民族国家”的现实景象，极力进行压制和管制。1939年8月，国民政府行政院颁布了渝字第470号训令，宣称为泯除民族界线，团结国族，对于边疆同胞，应以地域分称为某地人，禁止使用“苗、夷、蛮、猺、獠、獯等称谓”。1940年9月，国民政府行政院在渝字第855号训令中，再次重申了这一原则。虽然国民政府明令禁止，但因为完全颠覆社会认知和社会共识，根本无从执行，这两个行政训令对民国学人的“边疆/民族”研究的影响实际上并不大。直至1942年蒋介石炮制“国族—宗族”论²之后，情况开始发生了巨大变化。“国族—宗族”论的出台，标志着国民党蒋介石统治集团独裁专制统治思想已经基本成型，国民党统治集团和国民政府对学术研究和思想领域的钳制和压制从此更甚往昔，很大程度上遏制和限制了民国学人关于民族“分类”和“名称”的研究和讨论。蒋介石的“国族—宗族”论，无疑于给“边疆/民族”研究戴上了脚镣和手铐，是国民党统治集团与民国知识界两者关系由亲向疏转变的分水岭，在众多学者的内心深处就已经埋下了与蒋介石统治集团离心离德、分道扬镳的火种。

二是要面对来自周边国家和地区各种“泛化”思想的刺激和影响。民国时期，一些周边国家和地区“民族泛化”思想泛滥成灾，对中国国家统一形成的现实威胁和危害不容小觑。在北部，有“泛蒙古主义思想”鼓吹内蒙古地区并入外蒙古实现所谓的“三蒙统一”；在西北，有“泛突厥主义思想”鼓吹在新疆地区建立所谓的“东突厥斯坦”；在西南，有“泛泰主义思想”鼓吹滇、桂等地是所谓的“泰国故土”。在帝国主义分化图谋和各种“泛化”思想渗透的大背景之下，国人和舆论普遍关注各种“泛化”思想带来的冲击和威胁，尤其是在被迫接受外蒙古地区“公投独立”之后，国内舆论更是对“多民族国家”的现实谨小慎微如履薄冰，对科学辨识中国疆域内少数民族，特别是辨识边境地区少数民族的做法持观望甚至怀疑的态度，亦在情理之中。部分民国学者也清醒地认识到了各种泛化思想的威胁，并注意到要把“揭发（少数民族与）中华民族有不可分割之关系”³作为“边疆/民族”研究的前提。

三是要面对社会各界包括学界内部对人类学民族学学科本身的怀疑和质疑。在民国学界，有一批学者对人类学民族学这门学科的正当性、科学性存在怀疑和质疑，傅斯年就是其中最后代表

¹ 有关蒋介石、戴季陶民族主义思想真实面目的研究，可参见拙著《从大清到民国——中国民族理论政策的历史变迁（1644-1949）》（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年版）一书。

² 有关蒋介石统治集团“国族—宗族论”的研究，参见拙著《从大清到民国——中国民族理论政策的历史变迁（1644-1949）》，社会科学出版社，2016年版。

³ 岑家梧：《贵州宗族研究述略》，《边政公论》，第三卷第二期，1944年。



性的学者之一。他指责民国学人“巧立民族之名”，招致“分化之实”，似非“爱国”的表现¹，认为人类学民族学“刺激国族分化之意识，增加部落意识”，不过是“‘帝国主义在殖民地发达之科学’之牙慧”²，甚至主张国民党政府加强对民族学研究的政治管制³。傅斯年的意见，实际上代表了很多人的立场和看法。在民国从事“边疆/民族”研究的各派系中，以人类学民族学社会学专家为主的“社科派”普遍受到国民党政府和其他学术派系的打压和压制。1946年，中央研究院初次进行院士推荐和选举时，胡适曾一度提出要推荐人类学/民族学家，但遭到傅斯年的反对，最终人类学民族学家被完全排除在外，在当选的中央研究院院士名单中，没有一个是有人类学民族学专业背景的学者。

在上述多重因素的影响和制约之下，“边疆/民族”研究虽能有一时之盛，成为民国时期的一门“显学”，但也注定只能是一种暂时的、表面的繁华。

首先，民国“边疆/民族”研究在政治具有很强的依附性。民国学人在边疆/民族地区开展的人类学/民族学调查，离不开国民党各级政府的人力、物力、财力等多方面的投入和资助。从公开发表的著作数量来看，民国学人对西南、华南地区的实地调查更为深入，研究也更为详尽，成果更为丰硕；反之，对国民党统治比较薄弱的西北、东北、内外蒙古特别是西藏地区的调查和研究成果，明显比较单薄甚至匮乏。这一方面是因为抗战期间大批高校和研究机构内迁，大多分布在云南、四川、贵州、重庆等西南一隅，研究者有了地利之便，另一方面也与国民政府对西南大后方的有效管辖和控制能力更甚以往密切相关。实际上，正是国民政府对边疆/民族地区的有效管辖在抗战期间得到空间加强，为边疆/民族地区的调查和研究有了无与伦比的便利条件，民国“边疆/民族”研究才有可能达到了它的巅峰。正因为如此，在国民党统治集团妄图否定少数民族的“民族”地位，并以“某地人”、“某宗支”称呼之的高压之下，就有不少学者迎合蒋介石的意愿，赞同“抛弃过去‘民族’、‘种族’、‘边族’、‘部族’等名词一致采用‘宗族’一词”，称“‘宗族’一词最能体现中华民族的统一性，最能道出中华民族演进的史实”⁴。

其次，民国“边疆/民族”研究在理论上具有很强的盲从性。缺乏成熟、权威的理论 and 学说，也是民国学人对中国民族进行“分类”和“命名”失败的重要原因。在抗日救亡的大背景下，不断增强中华民族的团结、凝聚各民族力量共同抗敌御侮是社会各界的共同心声，但民国学人还不能完全结合国情独立自主提出民族“分类”的理论体系，只能跟随在西方殖民者和学者提出的方案身后，亦步亦趋，难免会掉进西方国家精心设置的学术陷阱。例如，在周边国家的“泛泰主义”喧嚣尘上的背景之下，仍有学者盲目采用西方学者意见，将云南“民家人”归类为“泰族”⁵，甚至认同中国古代史上的南诏国是“泰族建立的国家”的观点，难免会让政、学各界产生疑惧心理。民国时期关于“中华民族是一个”的大讨论，就是在这个背景之下展开的。既然在理论上不能正确阐述“中华民族”与“少数民族”关系，在政治上不能正确处理“多民族国家”与“国家统一”之间的关系，自然也就不可能赢得社会各界的理解、认可和支持，无法在最大范围地凝聚社会共识和社会意愿。

最后，民国“边疆/民族”研究在学术上具有很强的自发性。由于缺乏统一、权威的学术规范和学术标准，国民党党政机关在民族“分类”和“命名”问题上也是政出多门、进退失据，有关中国民族的“分类”和“名称”的研究长期处于自发状态不同学者对一些民族的归属（属于古

¹ 王汎森、潘光哲、吴政上主编：《傅斯年遗札》（第二卷），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年版，第722页。

² 王汎森、潘光哲、吴政上主编：《傅斯年遗札》（第二卷），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年版，第768页。

³ 王汎森、潘光哲、吴政上主编：《傅斯年遗札》（第二卷），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年版，第777页。

⁴ 岑家梧：《论民族与宗族》，《边政公论》第三卷第四期，1944年。

⁵ 参见丁文江《彝文丛刻（甲编）·序》，载丁文江编：《彝文丛刻（甲编）》，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马长寿《西南民族的分类》，载中山文化教育馆民族组编《民族学研究集刊》第一期，1936年；林惠祥《中国民族史》，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



代或现代的哪个民族)和称谓,难免会产生不同的看法,有的依据语言法进行分类,有的依据历史渊源进行分类;有的以民族自称称之,有的以民族他称称之,有的以古代名称称之,有的自创名称称之,同一个民族群体存在不同的分类和不同的名称、以“甲族”称呼“乙族”这般张冠李戴的现象,并不鲜见,甚至同一个民族名称的写法也存在差异,比如畚族,在民国就有“畚”、“畚”两种用法。中国民族“分类”和“名称”的乱象不仅没有得到解决,反而变得更为复杂。这也为新中国在人类学民族学家的参与、支持之下继续开展“民族识别”工作,埋下了历史伏笔。

【网络文章】

民族问题--苏联解体的根本原因

<https://mp.weixin.qq.com/s/M-kZrYzW37xMM58q6fVWWA>

韩克敌(中国社会科学院俄罗斯东欧中亚研究所)

前言

苏联解体,是世界历史的一个重大事件。1991年12月25日,一个空前强大的帝国,在没有外敌入侵和内部战争的情况下,出人意料地土崩瓦解,在其废墟上诞生了15个崭新的民族国家。

探讨苏联解体,首先要分清楚两个概念:一个是苏联国家的解体,一个是苏联制度的终结。国家解体和制度剧变,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制度的剧变,是社会制度层面的问题。而国家解体,苏联的四分五裂,是国家层面的问题。很明显,剧变并不必然导致解体。那为什么苏联制度终结后,国家也迅速解体呢?

众所周知,苏联是由15个加盟共和国组成的联邦国家。苏联时期的公民往往自豪于祖国疆域的辽阔、民族的众多。但是,稍加分析,就会发现,苏联的联邦制,一开始就存在明显的不合理因素,这是一个畸形的联邦国家。苏维埃联盟包括以民族身份划分的15个加盟共和国、20个自治共和国、8个自治州和10个自治专区。再加上各种在非民族地区(俄罗斯族占多数)设立的边疆区、州、直辖市,这样复杂的行政区划制度,世界罕见,也带来了巨大的管理难度。

苏联的民族问题

谈到苏联的民族问题时,学界经常提到大俄罗斯主义,很多人把它看做是苏联民族问题的主要根源。对此,我们需要进行实事求是的分析。

苏联确实存在大俄罗斯主义的问题,例如歪曲历史,不承认沙俄当年对外的征服和压迫,宣传所谓的“解放”和“志愿归附”;强制推行农业集体化,在乌克兰和哈萨克斯坦等地区造成严重的损失;30年代的大清洗,屠杀了大批民族干部和知识分子;1937年至1944年期间,将20多个少数民族从世居地强制搬迁和流放至中亚和西伯利亚;在少数民族地区搞单一经济,使其经济畸形发展等。

然而,我们也要看到另一面。苏联时期在发展少数民族经济文化,促进族群团结和融合方面也做了很多有益的工作。例如普及教育、男女平等、弱化宗教、鼓励通婚、发展经济,有意识地在全国范围内建立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工业布局。

更重要的是,俄罗斯联邦承担了联盟开支的主要部分,为其他共和国输送廉价的能源和资源,培训大量各少数民族专业技术人员。据统计,俄罗斯每年运到其他加盟共和国的产品要比输入的多300亿卢布。1988年俄罗斯全部利润的61%都上缴中央,用于全苏和其他共和国的发展。苏

